

# 青田县林业局文件

青林地许临（2023）5号

## 青田县林业局关于批准青田经济开发区腊口乌坦山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基础设施工程边坡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准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腊口乌坦山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基础设施工程边坡临时用地临时占用腊口镇等1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高坟岗村，石帆村等2个村（社区）集体林地9.2819公顷，临时占用期限24个月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。